

《昆山华信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生产工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简况

《昆山华信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生产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7 月由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2859 号）。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竣工，2016 年 12 月开始设备调试。

1、环境保护设计、施工简况

本项目回流焊工序会产生少量锡及其化合物，直接经风机引至车间外部排放。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排至周围大气。监测结果（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锡及其化合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

项目注塑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部分只需定期添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巴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排入张家港河。项目冲压过程委外处理。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自动组装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车间墙体屏蔽隔声方法。

噪声控制措施包括：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护等。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交由总厂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2、验收简介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据验收监测报告显（2017）国森（验）字第（2213）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锡及其化合物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 $2.40 \times 10^{-4} \text{mg/N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 1.69mg/Nm^3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2018 年 1 月 09 日，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监测单位对该项目《昆山华信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生产工艺项目》(2017)国森（验）字第（2213）号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得出验收结论（详见《昆山华信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生产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议：

（1）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后续工作。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和雨水依托房东昆山茂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铺设好的雨、污水管网排放。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议的要求执行：

（1）如企业生产规模扩大、原辅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发生重大变化时，我公司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申报，

（2）我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会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

（3）我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会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我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会严格控制车间噪声，尽量避免夜间生产活动。

三、整改工作情况

1、验收监测报告已按照验收结论提出的相关建议补充了对污染物排放之外

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作详细对照及相关附件、图件。详见(2017)国森（验）字第（22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我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目前已落实各类应急照明等、烟雾报警器、消防设施等的配备，各类生产原辅料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